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占有率；关联方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持续的盈利；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24）。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